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1 月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有序进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进行会议登记，以核实股东资格。会议开始后，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会议主持人将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了顺利参加会议，建议股东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并按规定出示会议登记所需资料办理会议登记。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按照会议议程，经主持人许可后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简明扼要。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但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消息、损害公司和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多填、错填、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

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住宿，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参会人员请务必确保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省外参会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人员
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出示行程码及健康码绿码后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二)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5821 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25.00 万股，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公司章程》的名称及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5,5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8,436,816.0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7,063,183.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750,000 元变更为 137,0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2,750,000 股变更为 137,000,000 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名称变更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年9月1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 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250,000 股，于 2021年11月10日 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 】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 13,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00 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 自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2：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现将相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2 年，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与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一动力”）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 7,3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向道一动力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金额预计为 1,000 万元；向道一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材料等金额预计为 6,000 万元，向道一动力租赁金额预计为 300 万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保函、国际信用证等。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